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170 号

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小英律师、温乐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临时提案时间要求及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8日在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9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数99,320,6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4423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宏伟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6、审议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5.43%股份的股东吕宏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 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9,963,65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和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6,838,70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反对股数 2,481,90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20,6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